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

(上接1版)都展现了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坚定决心,是新形势下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最好的传承、弘扬、升华。这一理念立足于国与国命运交织、休戚与共的客观现实,树立了平等和共生的新典范;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开辟了和平和进步的新境界;着眼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历史大势,丰富了发展和安全的新实践。

习近平指出,面对和平还是战争、繁荣还是衰退、团结还是对抗的历史抉择,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精神内涵,朝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崇高目标不懈努力。

——我们要坚持主权平等的原则。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确保各国能在多极体系中找到自己的位置,都能在遵守国际法前提下发挥应有的作用,确保世界多极化进程总体稳定和具有建设性。

——我们要夯实相互尊重的基础。尊重彼此的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制度模式,共同维护好干涉别国内政这一“黄金法则”,共同反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反对搞阵营对抗和各种“小圈子”,反对强迫别国选边站队。

——我们要实现和平安全的愿景。共担维护和平责任,同走和平发展道路,共谋和平、共护和平、共享和平。践行全球安全倡议,以合作促发展、以合作促安全,构建更为均衡、有效、可持续的安全架构。

——我们要汇聚共筑繁荣的动力。倡导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践行全球发展倡议,让各国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共谋发展繁荣。

——我们要秉持公道正义的理念。倡导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坚持国际规则由各国共同书写、共同维护,世界上的事要由各国商量着办。

——我们要展现开放包容的胸襟。践行全球文明倡议,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促进各种文明兼容互鉴。这个世界完全容得下各国共同发展、共同进步。不同文明完全可以在平等相待、互学互鉴中兼收并蓄、交相辉映。

习近平强调,70年历史反复证明,加强团结合作、增进沟通理解是各国共迎挑战、共创未来的有效途径。“全球南方”声势卓然壮大,为推动人类进步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球南方”应当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携手共进,走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前列。

我们要共同做维护和稳定的力量,推动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分歧和争端,建设性参与国际地区热点问题政治解决;共同做开放发展的中坚力量,推动发展重回国际议程中心位置,重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深化南南合作和南北对话;共同做全球治理的建设力量,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努力扩大各方共同利益,推动全球治理架构更为均衡有效;共同做文明互鉴的促进力量,增进世界各国不同文明沟通交流,加强治国理政交流,深化教育、科技、文化、地方、民间、青年等领域交往。

习近平宣布,为更好支持“全球南方”合作,中方将设立“全球南方”研究中心,未来5年向“全球南方”国家提供1000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卓越奖学金”名额,提供10万个研修培训名额,并启动“全球南方”青年领军者计划。继续用好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同有关方共同设立落实全球发展倡议三方合作示范中心,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建设南南及三方合作基金。中方愿同更多“全球南方”国家商谈自由贸易安排,继续支持世界贸易组织发起的贸易援助倡议并持续注资“中国项目”,欢迎更多“全球南方”国家加入《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国际经贸合作框架倡议》。

习近平强调,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早已载入中国宪法,成为中国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基石。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决心不会改变,同各国友好合作的决心不会改变,促进世界共同发展的决心不会改变。中国将继续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同各国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习近平最后指出,今天,推动人类和平和发展事业的接力棒,历史地落到我们这一代人手中。让我们以纪念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为起点,肩负历史使命,携手勇毅前行,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开创人类社会更加美好的未来!

李强主持纪念大会。
蔡奇、王毅、李书磊、姜信治等出席。
越南共产党中央原总书记农德孟,缅甸前总统登盛,巴西前总统、新开发银行行长罗塞夫,南非前总统莫特兰蒂,埃塞俄比亚前总统穆拉图,斯里兰卡前总统拉贾帕克萨,日本前首相鸠山由纪夫,意大利前总理达莱马,法国前总理德维尔潘,韩国前总理李海瓚等政要,以及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国际和地区组织代表,来自100多个国家的驻华使节、中外专家学者、友好人士、媒体和工商界代表共约600余人参加。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上接1版)切实让特权现象和腐败问题无所遁形。

习近平指出,要健全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必须加强系统集成,使制度建设与管党治党需要相适应、与党的各项建设相配套,全方位织密制度的笼子。深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改革,做好顶层设计、查漏补缺、提质增效文章,面向实践需要,及时将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制度,着力提高制度执行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法规制度轨道上纵深发展。

习近平强调,要健全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责任体系。必须分层分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知责、担责、履

责。明确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明确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明确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明确领导班子成员管党治党责任,明确党员、干部的具体责任。健全精准科学的问责机制,层层传导压力,以责任主体到位、责任要求到位、考核问责到位,推动管党治

党责任落实到位。

习近平最后指出,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好头、当表率,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团结带领全党把党治理好、建设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我国制定专门法律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

据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6月28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这部旨在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运行管理的法律共8章67条,包括总则、成员、组织登记、组织机构、财产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扶持措施、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附则。

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区域性经济组织,包括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国家通过财政、税收、金融、土地、人才以及产业政策等扶持措施,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有利于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地位,调动广大农民积极性的同时,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中的重要作用,对于维护好广大农民群众根本利益、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



万吨大桥成功转体 西延高铁加速建设

6月28日,中铁十一局集团承建的西延高铁跨西咸北环线特大桥进行转体对接(无人机照片)。当日,经过1小时左右的紧张施工,中铁十一局集团承建的西延高铁跨西咸北环线特大桥双向同向逆时针旋转66度,两座万吨桥体成功转体对接。西延至延安高速铁路是陕北革命老区首条高铁,线路全长约299公里。建成投入运营后,西安至延安的运行时间将从目前的两个半小时缩短至一个半小时左右。 新华社发



阿根廷向中国返还14件文物艺术品

这是6月27日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拍摄的阿根廷向中国返还的文物艺术品。6月27日,中国驻阿根廷大使馆接收阿根廷向中国返还的14件文物艺术品。 新华社发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网上拍卖公告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将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511/06?spm=a213w.3065169.courtList.1790.d7a71a33DZoGg)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一、拍卖标的:丹阳市锦尚名都2幢2单元602室及18车库(证书号: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42387号,建筑面积233.63㎡(阁楼建筑面积86.69㎡,车库建筑面积25.54㎡),规划用途:住宅、车库)。

起拍价:642302.53元,参考价:917575.04元,保证金:120000元,增价幅度:6400元。

二、本标的拟进行网上二次拍卖,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自2024年8月12日10时至2024年8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若第一次流拍则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自2024年9月2日10时起至2024年9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三、咨询时间与方式:即日起至2024年8月6日接受咨询(节假日除外)。

本拍品已委托江苏顺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联系电话:13270841854、15252901699。

四、拍卖方式:设保留价增价拍卖。

五、咨询电话:13270841854或15252901699(江苏顺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镇江经济开发区银河路100号

六、监督电话:0511-85319061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网上拍卖公告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将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511/06?spm=a213w.3065169.courtList.1790.d7a71a33DZoGg)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一、拍卖标的:镇江市丹徒区魏玛花园40幢1-3层110室(证书号: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69479号,建筑面积197.38㎡,规划用途:住宅)。

起拍价:1310504.51元,参考价:1872149.30元,保证金:260000元,增价幅度:13000元。

二、本标的拟进行网上二次拍卖,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自2024年8月12日10时至2024年8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若第一次流拍则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自2024年9月2日10时起至2024年9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三、咨询时间与方式:即日起至2024年8月6日接受咨询(节假日除外)。

本拍品已委托江苏顺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联系电话:13270841854、15252901699。

四、拍卖方式:设保留价增价拍卖。

五、咨询电话:13270841854或15252901699(江苏顺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镇江经济开发区银河路100号

六、监督电话:0511-85319061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网上拍卖公告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将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511/06?spm=a213w.3065169.courtList.1790.d7a71a33DZoGg)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一、拍卖标的:镇江市丹徒区万潮永裕家园15幢第4层404室(证书号:84811070,建筑面积146.08㎡,规划用途:住宅)。

起拍价:517210.85元,参考价:738872.64元,保证金:100000元,增价幅度:5100元。

二、本标的拟进行网上二次拍卖,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自2024年8月12日10时至2024年8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若第一次流拍则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自2024年9月2日10时起至2024年9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三、咨询时间与方式:即日起至2024年8月6日接受咨询(节假日除外)。

本拍品已委托江苏顺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联系电话:13270841854、15252901699。

四、拍卖方式:设保留价增价拍卖。

五、咨询电话:13270841854或15252901699(江苏顺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镇江经济开发区银河路100号

六、监督电话:0511-85319061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网上拍卖公告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将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511/06?spm=a213w.3065169.courtList.1790.d7a71a33DZoGg)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一、拍卖标的:镇江市京江路139号滨江花城9幢第10层901室(证书号: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45134号,建筑面积126.61㎡,规划用途:住宅)。

起拍价:494450.04元,参考价:706357.19元,保证金:98000元,增价幅度:4900元。

二、本标的拟进行网上二次拍卖,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自2024年8月12日10时至2024年8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若第一次流拍则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自2024年9月2日10时起至2024年9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三、咨询时间与方式:即日起至2024年8月6日接受咨询(节假日除外)。

本拍品已委托江苏顺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联系电话:13270841854、15252901699。

四、拍卖方式:设保留价增价拍卖。

五、咨询电话:13270841854或15252901699(江苏顺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镇江经济开发区银河路100号

六、监督电话:0511-85319061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网上拍卖公告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在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1/07,户名: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位置、类型:镇江市纬四路16号吾悦广场3幢1702室;

(2)规划用途:住宅;

(3)产权面积:96.41㎡;

(4)询价/参考价:85.28万元;起拍价:59.696万元;保证金:11万元;加价幅度:0.5万元。

(5)情况说明:税费依法各自承担,其他各项费用由买受人承担;无优先购买权人;其他情况请详见询价报告及电话咨询。

二、本标的拟进行网上二次拍卖,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2024年7月29日10时至2024年7月30日10时(延时的除外);若第一次流拍则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2024年8月15日10时至2024年8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撤回拍卖。

三、优先购买权人的申报期限: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开拍前十日向拍卖法院提交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

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咨询、展示时间:即日起至拍卖日前接受咨询;本院已委托“江苏快拍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免费提供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4009629877、17397957971。

五、详细公告点击淘宝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511/07,户名: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查阅。联系人:范法官。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网上拍卖公告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在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1/07,户名: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位置、类型:镇江市朱方花苑12幢602室;

(2)规划用途:住宅;

(3)产权面积:108.85㎡;

(4)询价/参考价:60.06万元;起拍价:42.042万元;保证金:8万元;加价幅度:0.5万元。

(5)情况说明:税费依法各自承担,其他各项费用由买受人承担;无优先购买权人;其他情况请详见询价报告及电话咨询。

二、本标的拟进行网上二次拍卖,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2024年7月29日10时至2024年7月30日10时(延时的除外);若第一次流拍则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2024年8月15日10时至2024年8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撤回拍卖。

三、优先购买权人的申报期限: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开拍前十日向拍卖法院提交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咨询、展示时间:即日起至拍卖日前接受咨询;本院已委托“江苏快拍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免费提供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4009629877、17397957971。

五、详细公告点击淘宝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511/07,户名: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查阅。联系人:范法官。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